

抗日战争时期日寇的货币侵略

赵学禹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公开掠夺中国资财的同时,对中国实行货币侵略。在东北、华北日本实行的是元系通货政策,在华中、华南则主要发行军票及其变种货币“中储券”。本文就日本在中国实行的货币政策作一简单论述。

一、在“九·一八”事变前,日本货币几乎独占了我国东北各市场,特别在南满铁路沿线及旅顺、大连一带,日本货币流通占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当时,由于奉票极度贬值,日本籍各银行随即大量发行纸币,流通到东北各地,加重了东北货币的混乱,控制了东北金融市场,为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大规模的侵略战争做准备。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的经济掠夺,完全是依据所谓“日满经济一元化”的方针进行的。这个方针就是置东北经济于日本国民经济体系之内,使东北完全殖民地化。1932年2月16日成立的“东北最高行政委员会”发表宣言,宣称东北已脱离中国而独立,并决定成立“满州国”,设伪都于长春,土肥原将溥仪从天津劫持来为“执政”。接着,召开了所谓“民众促进建国大会”,于3月9日正式成立傀儡政权。日本帝国主义为了统一东北金融,广泛掠夺物资,通过伪满政权于1932年7月18日成立“满州银行”。日本操纵该银行控制整个东北金融,发行伪满纸币,正式列入日元集团。1935年10月至11月,日本又实行了所谓币制改革,改以日元为主,使东北的金融完全纳入日本的范围。

1935年11月25日,汉奸殷汝耕在日本军部扶持下,成立了“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冀东20余县的大片国土便脱离了中国政府的统治,次年春天成立了“冀东银行”,总行设在天津。1937年3月“冀东银行”发行伪冀东纸币,强行人民使用,排斥中国货币在冀东的流通,为华北货币并入“日元集团”作准备,借以发动更大规模的侵略战争。

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发生后,侵华的日军又使用朝鲜银行发行的纸币,在华北各地流通,借以掠夺中国人民的财富。

1937年9月,日寇先后侵入张家口和归绥之后,于11月22日在张家口成立伪蒙疆联合委员会,12月15日成立蒙疆银行,发行蒙疆券。

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于1937年12月14日在北平成立后,1938年1、2月开始筹建银行,3月10日正式成立“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联银券。根据一地方一银行的办法,“联合准备银行”策动在华北各地设立地方银行,即有冀东银行(原有)、河北省银行(原有)、鲁兴银行、河南实业银行、大阜银行、东莱银行、山西实业银行、太原地方银行、大华银行(山左银行改组)、天津市民银行,形成一个遍布于平津二市及晋、冀、鲁、豫四省沦陷区的金融银行网。发行的伪联银券的权利,完全由“联合准备银行”独占。这种“联银券”,为华北唯一流通货币,强制推行使用,在所及地区之内,尽量购买粮食、棉花、食盐、煤、铁、黄金及军需品,进行疯狂掠夺物资。“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在1942年11月29日至12月5日的一周内发行纸币

1389744161元,硬币及小额纸币56258159.85元,合计1446002320.85元^①;1943年2月10日至16日一周内发行纸币1539631211.50元,硬币及小额纸币58452612.78元,合计159808324.28元^②。

日寇在“七七”事变前,在东北设有伪满“中央银行”,冀东设有伪“冀东银行”。“七七”事变后,又先后在华北设立、改组银行20余家。其中比较大的是伪“蒙疆银行”(1937年12月15日成立于张家口)、伪“中央联合准备银行”(1938年3月10日成立于北平)等。这些银行发行了大量的没有任何准备金的伪钞,日寇用政权军事力量和刺刀维持着这些废纸的“信用”,掠夺物资,榨取中国人民的血汗膏脂。日寇在强行推行伪钞的同时,利用法币进行掠夺。1939年5月以前,日伪在华北推行伪币,禁用法币,并把华北地区的法币集中起来转向国民党统治区抢购战略物资。

二、日本帝国主义继侵占平、津、华北广大地区之后,又于1937年8月13日发动了对上海的大举进攻,上海军民奋起抗战。11月5日,日本在杭州湾登陆,11月12日占领上海。日军占领上海后,继续向南京逼近。12月13日,国民党军队退出南京,南京为日寇占领。

在日寇操纵下,中华民国维新政府于1938年3月28日在南京成立,梁鸿志任行政院长兼交通部长;温宗尧任立法院长;章士钊任司法院院长(未到任);陈群任内政部长;陈篆任外交部长;陈锦涛任财政部长;王子惠任实业部长。由日寇和维新政府的扶持,1939年5月1日,伪华兴商业银行在上海成立,16日正式营业,总行设上海窦乐安路2号,资本5000万元。该银行由维新政府投资2500万元,日本方面投资2500万元,兴业银行出资5000万元,三井、三菱、台湾、朝鲜、住友五银行各出4000万元。华兴银行成立后发行伪华兴券,吸收法币,夺取外汇资源。

“八·一三”上海事变发生后,日军在占领区内又大量使用日钞。“日钞即随敌人踪迹,大量流入华中”,在1939年底已达8000万元之巨。“日钞充斥市面,价值乃不断下跌,与在敌国之日元价值形成隔离现象”^③,对日本本国金融形成严重威胁。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榨取中国人民,掠夺中国资财和与日本本国经济隔离起见,1937年11月5日,敌柳川兵团在杭州湾登陆时,即携带特制军用票,强迫沦陷区人民使用。当时,这些地区只发行了相当于日币300万元,是试探性发行,后来发行量逐渐增加。在1938年11月间军用票在华中、华南发行额估计为3000万日元,至1940年底,仅在华中一带,日本军用票的流通额即达12000万日元,再加上在华南一带流通额5000万日元。仅在这短暂的两年多时间,发行额迅速膨胀,其速度十分惊人。在华中及汉口一带,军用票流通额约为8000万日元^④。到1941年底,日本军用票,仅在华中各地流通额约为9亿至12亿日元左右。1941年4月1日,日本军用票停止发行,用伪中储券代替,以军用票18元折合伪中储券100元的比率,将军票收回,以日本军用票的变种——伪中储券,在华中广大地区流通。

日本在侵华过程中,财政困难,在其占领区中,发行军票,当作财政上的收入,作为军费的支付。军票毫无准备金,与本国关系完全脱离。日寇在华中流行的军用票,害怕过于膨胀,影响本国经济,所以在华中流行的军用票不能在日寇本国使用。游历日本之汉奸及回国的日本官民,携带大批军票,到日本则一钱不值,毫无用处,买不到一点东西。“在民国27年10月底,日本报纸正式公布,自11月1日起,在占领区内,除上海以外,要尽量推用军用票,规定推行的办法计有四条:一、在占领区内,除上海以外,一律用军用票为通货,不用日本银行纸币;二、收买占领区物资,得以日本银行纸币换成军用票后使用之;三、如果要以军用票换成日本银行纸币,须经大藏省(财政部)派往各地的财务官的许可,方

可向银行调换；四、军用票的存款，与日本纸币的存款，同样处理”^⑤。到12月1日，日本政府规定上海禁用日钞，只用军票。

日寇发行军用票的目的：其一，就是利用不兑现的军用票，将作战经费转嫁到作战区人民身上，不需要从本国携带铸币和兑现纸币，从而避免了由于作战关系，迫使本国经济膨胀；其二，用其购买军需民用物资，达到以战养战的罪恶目的；其三，日寇所发之军票，不仅具有以战养战的罪恶手段，而且要进一步的是为了防止当时以上海为中心的日本银行纸币的贬值；其四，利用武力推行军票，驱逐中国法币在沦陷区的使用，并且代替法币地位，使军票占据金融市场。

“所谓军用票，等于日本政府征发了占领区内人民物资，发给他们一种无记志名的印收。这种印收，可以说是没有清理和偿付代价的希望；它的流通，仅限于发行者的威权触及到的空间和时间，等到威权所及的时间已过去……就等于废纸。”^⑥日本军用票，虽在名义上是日本银行发行的，但是日本银行在中国占领区，并无分支机构，它不负任何兑换责任，就是在华发行军用票的横滨正金银行也只负责发行的责任，而不负兑换的义务。这就充分说明日本军用票是在日军的铁蹄下强制发行，强迫中国人民接受的一种征用、掠夺的不记名券。所以说，军用票不是纸币，也不是公债，而是一种征用，掠夺的不记名券，它是作战时期军事预算范围内的一种无偿掠夺和军费支出。

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帝国主义感到末日已至，拼命在华中各地无限地发行军用票。军用票虽然在日本刺刀威胁下流通，但是由于其发行量巨大，价格低落，日本帝国主义最后采取无赖的手段，唆使伪中央储备银行利用发行中储券，收回军用票。其后，伪中央储备银行发行的伪中储券不断膨胀，就等于日本帝国主义在华不断地发行军用票，实际上是换汤不换药。

三、汪伪国民政府于1940年3月30日在南京成立后，1941年1月6日在南京成立了汪伪中央储备银行，总裁是周佛海、付总裁是钱大槐。该银行发行中央储券，值为1元、5元、10元兑换券，1分、5分、1角、2角、5角辅币券。在汪伪中央储备银行成立开幕式上，汪精卫发表了书面训词，宣称：中央储备银行的成立，是1941年复兴经济工作的一件重要事业，要求该行以有效的办法，救济恶性通货膨胀，并集中资力，扩充和平区的生产力。是日，周佛海发表声明，宣告新法币（指伪中央储备银行发行的中储券）发行后，与旧法币（指国民党政府发行的法币）等价使用。旧法币如跌至相当程度以下，当立即稳定新法币制，对于由香港流入上海的旧法币，将加上相当的限制。周佛海的声明，第一次把中储券规定为新法币，把国民党政府发行的法币列为旧法币，并扬言要立即稳定新法币制度。从此，在日寇和汪伪政权威力范围内，展开了一场推行新法币禁止旧法币的斗争。

伪中央储备银行成立后，各地分行、支行也陆续成立。1941年1月20日，上海分行成立，开始营业；2月10日，苏州支行成立，开始营业；8月25日，芜湖办事处成立，开始营业；10月5日，扬州办事处成立；1942年7月6日，广东支行成立，开始营业；8月3日，汉口支行成立。从1941年1月6日伪中央储备银行成立到1942年底，其分支机构遍及华中各地，计有南京总行、上海分行（三个分行）、杭州分行、苏州分行、蚌埠支行、广州支行、宁波支行、汉口支行。各地办事处有芜湖、常熟、无锡、南通、嘉兴、扬州、太仓、镇江、常州、泰州、松江、昆山、安庆、厦门、西安等办事处，租界办事处、东京办事处^⑦。

伪中央储备银行开张后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发行货币中储券，最大面额为10元。1942年5月以后，由上海横滨正金银行掌握中储券发行权。由于敌伪军费浩繁，面额扩大。1944年

6月23日，中央储备银行发行面额有200元、500元中储券；1945年2月10日，又发行面额1000元中储券；1945年6月9日，发行的面额为5000元中储券；1945年7月13日，发行的面额高达10000元中储券。“当伪中储银行成立之初，发行额不超过64余万元，至3月中旬为2300余万元，此后按月增加，至8月底已超过1万万元。”^⑧1941年1月发行额为1370余万元，到1941年11月发行额竟至15620万元，11个月内增加11倍以上。到1945年8月日本投降时为止，伪中储币发行额已达434079690余万元，比1941年1月开始发行额1370余万元，增长了30余万倍。从这个惊人数字来看，日伪对中国人民的经济掠夺，达到何等疯狂的程度！

汪伪政权成立后，伪中央储备银行的“主要企图不外三项：第一，企图以伪中央储备银行作为整个沦陷区域之‘中央银行’，以中储券为沦陷区之‘法币’，统一南北各伪组织之伪钞，直接巩固伪中央政府之经济基础，间接提高伪中央之政治地位；第二，侵略我法币之流通地盘……；第三，以伪币换掉我法币……”^⑨。然而，伪中储币发行之初，局促于沪宁铁路之一隅，东不过杭绍，西不抵武汉，南不达番禺，北不及徐州，其流通区域甚为狭小，最初发行额还未超过640余万元。为改变这种状况，实现其欲达之目的，日寇及汪伪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首先，以行政权力，制定条例在流通领域强制使用。1941年2月23日，“伪财政部发布通告，凡不接受伪币者，以扰乱金融罪处罚”^⑩。3月13日，伪中央政治委员会举行39次会议，通过《妨害新法币治罪条例》。“条例”规定：（一）妨害新法币流通及破坏信用者，处5年以上徒刑和处罚5000元以下罚金；（二）拒绝使用新法币者，判3年以上10年以下徒刑和5000元以下罚金；（三）银行、银号、钱庄有上述情形者，除罚款外，还要销营业执照。8月15日，周佛海在谈话中宣称：自本年9月1日起，新法币流通区域，所有关、盐、统各税，及其中央税收，一律改用储备银行发行的新法币及新法币支票。一切地方税收，在已经设立中储银行分支办事处的地区，收用新法币，而在未设中储银行分行支行办事处，或新法币尚未普遍流通的地方，仍暂以旧法币缴纳。1943年3月30日，伪财政部公布《修整整顿货币暂行办法》中规定：自3月31日起，纳税及一切政府开支，一律使用中储券。7月15日，伪财政部宣布：禁止以旧法币购买物品处理资产，缴付旅费、车资、租金及其它用费，兑换其它通货，充作担保品，成立债权，或偿还债务、借贷、劳动报酬等。7月23日，伪财政部宣布：自8月1日起，在杭州、镇江两城市，一律禁止使用旧法币。7月29日，伪财政部又布告：自8月1日起，凡已经实行禁用旧法币的地区，一律禁止携带旧法币。8月17日，武汉日军当局宣布：至24日止，此后即禁止用或携带旧法币。8月25日伪湖北省政府及伪武汉市政府宣布：9月1日起，禁止使用旧法币。10月25日，周佛海声明：于本年10月1日起，苏、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两市地区，禁止携带、保存、持有旧法币。11月21日，伪整理旧币委员会颁布《查获使用或携带旧币处置及提奖办法》规定：凡在禁止使用旧币地区，携带或使用旧币一律没收。没收数额达500元以下者提奖20%，超过500元者提奖10%。12月10日，伪财政部再次发布告规定：即日起，在苏、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两市地区，除禁止使用和携带旧法币外，并绝不许保存持有旧法币。除此之外，还采取强迫储蓄，以伪钞分送各行，强令接受，推行伪法币。1943年6月19日，伪国民政府发布布告规定：《妨害新法币治罪暂行条例》施行时期延长二年，继续以严刑推行伪中储币。

其次，不断调整新旧法币的比率，强行兑换，排斥旧法币，逐步使用伪中储券，独占金融市场。1941年1月6日，伪中央储备银行成立，伪中储券最初发行之时，周佛海曾庄严声明：新法币发行后，与旧法币等价使用。也就是说，在这个时候新旧法币的比率为1比

1. 2月18日,伪财政部公布《收兑旧法币暂行办法》规定:中央储备银行接受的法币只限于国民党中央、中国、交通银行券,但不包括上述三行50元和100元的新版券。凡以中储券兑换旧法币者,给以充分兑换,这时候的比率仍为1比1。3月9日,伪中央储备银行作出规定:(一)开户存款,一律以中储券存入,如以旧法币存款,则另开户头,提取存款时,仍以旧法币付给;(二)凡往和平区汇款,一律接受中储券;(三)兑换中储券以300元为限;(四)凡缴纳税款,除以中储券付款外,可以中央储备银行的票据作中储券现款之用。是时,日本横滨正金银行上海分行宣布军票对法币牌价,以中储券为限。接着,3月21日,伪中央储备银行电告各分行、支行、办事处,规定:自3月22日起,停止中储券与旧法币的等价交换,兑换比率为旧法币100元兑换中储券77元,每日兑换额上海不限,南京、苏州各30万元,杭州、蚌埠各为15万元,无锡、芜湖各为10万元,其余各地为5万元。23日,伪中央储备银行上海分行发布通告:即日起,停止门市兑换中储券,改用指定钱庄负责,兑换比率为100比77。从此,伪中储券与法币的比率频繁调整,一日数变。在5月20日至26日一周内伪中储券与法币比价的变化情形如下:5月20日,伪财政部布告规定,即日起旧法币100元兑换中储券77元;21日,伪财政部布告规定,即日起旧法币100元兑换中储券71元;22日,伪财政部布告规定,即日起旧法币100元兑换中储券66元;23日,伪财政部布告规定,即日起旧法币100元兑换中储券60元;26日,伪财政部布告规定,旧法币100元兑换中储券50元。27日,周佛海发表声明:宣布禁止国民党法币流通,中储券定为统一通货,为苏、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两市唯一法币,取消旧法币通货性质,规定旧法币2与1之比兑换中储券。5月31日,汪伪国民政府,公布《整理旧法币条例》、《收回旧法币办法》,规定整理旧法币自6月1日施行,自8月8日至21日,首先在苏、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两市实行新旧法币全面兑换。6月21日,伪“整理旧法币委员会”发布通告规定:上海、南京、苏州、杭州、蚌埠、常熟、嘉兴、镇江、常州、无锡、芜湖等11城市兑换旧法币一律于6月21日截止,其它地区如太仓、扬州、泰州、南通、宁波、安庄、舟山群岛等地延长到6月30日止。6月25日,南京市、旧市区及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两特区,禁止使用法币,并停止兑换小额法币。8月3日,中央储备银行汉口支行成立后,从8月10日起在汉口、武昌、汉阳实行兑换法币。“还在湛家矶、姑嫂树、硚口、武昌等处设立临时兑换处,由分(支)行每日派人去办理收兑工作。”^⑩1943年初,伪财政部指令:“关于整理旧法币一案,迭经财政部根据前定方针及各种法令分期分区逐步推行,以期完成,统一货币之政策。兹分苏、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两市,新旧币交换及禁绝旧币保存暨持有各种措施,经营办竣。再武昌、汉口及汉阳城市,又九江、南昌、沙市、应城四处,及宜昌、当阳、荆门、钟祥、沙洋镇、旧口镇、京山、潜江、金口镇、天门、仙桃镇、新堤、皂市、随县、广水、应山、安陆、云梦、长江埠、花园、孝感、汉川、蔡甸、黄陂、河口、宋埠、仓子埠、团凤、巴河、圻春、武穴、小池口、星子、德安、永水、安义、瑞昌、阳新、黄石港、石灰窖、大冶、咸宁、通山、嘉鱼、蒲圻、崇阳、临湘、岳阳、金口镇、鄂城、下阳51处,自32年2月15日起,对于以上各地,全境以内,未经交换之旧币,不准禁止行使携带,并绝对不许保存或持有,尚持有私藏或故违法令者,一经查明,即予没收充公,从严惩处,惟为顾全民众利益起见,特自32年1月16日起,至同年2月13日止,再实施新旧法币最后交换一次,俾一般民众再有交换之机会。各界人等如有保存或持有旧币者,务必从速交换。”^⑪至此,伪中储券占据了南京、上海两市及华中各主要城镇的金融市场,把国民党政府的法币排挤出华中沦陷区,为日寇控制金融市场、实行经济侵略,提供方便。

第三,日伪利用政治、军事、武力相结合的手段打击法币,推行伪币。在日寇的旨意下,

1941年4月17日，国民党所属上海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宣布停止营业。4月18日，周佛海就国民党政府四大银行暂停营业发表谈话指出：无意强迫四行撤退，四行人员是否安全，责任在重庆国民党政府。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寇及南京汪伪政府的态度十分强硬。1942年3月6日，日本政府通过的《华中通货暂行处理要纲》规定：（一）对国民党法币进行压迫，使其价值低，在不构成对其支持的情况下，向敌区驱逐，并考虑禁止旧法币流通的措施。（二）立即废止中储券与旧法币的等价交换，限制旧法币存款，并向中储券存款转交。（三）废除对旧法币的牌价基础。（四）实行贸易和汇兑管理，剥夺旧法币为贸易通货的职能，强化中央储备银行，使其发挥中央银行的职能。（五）使中央储备银行成为日本军费及其它必要资金的调剂银行，整顿扩充顾问制度，采取圆满而积极的方法，获得中储券。1941年12月8日，日本空军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进驻上海、北平、天津、汉口、广州等地公共租界及英国租界，封闭香港，改组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派兵看管英美所属工厂，禁止英美公私产物移动，接管英美所属航运、交通、堆栈、银行及其它公用工业，并封闭上海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四大银行。12月25日，日寇占领香港后，将英籍麦加利、汇丰、有利三行未发行的新币大量发出，在香港、广东、广西等广大地区流通，掠夺中国人民的财富。1942年7月28日，周佛海与日本银行总裁结成签订借款总额1亿日元的契约书。8月3日，伪中央储备银行与日本正金银行签订3万日元的借款契约书，规定以华中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华中电气通信公司股票作抵押。8月10日，日本正金银行与伪中央储备银行签订《军用票及中储券之互相存款契约》规定：当正金银行有中储券资金之必要时，就由正金银行收入中储行在该行一定数量军票存款，中储行则按军票数额以18元兑换100元之比率折成中储券作为正金银行在中储行存款。1943年3月24日，日本军方决定自4月1日起，停止在华中、华南占领区发行新军票，日军在华支出及其银行存款、借款、汇兑等项支付，亦不再使用军票。日本大藏省就此发表谈话宣称：军票之发行需经废止，然不采取如何收回军票或将军票债权债务等改为中储券价之措置，并承军票之流通及军票价之债权债务得继续存在。这时，已用武力驱逐了法币在沦陷区的信用代替了法币在华中各地的流通。“自4月1日起，华中、华南军票停止发行新钞，是以今后华中、华南与日本或华北等地旅客之携带货币，亦改由新法币直接与日本银行券或联银券交换。上海日本大使馆事务所就华中、华南与日本或华北间旅客之携带货币处理方法，于10日发布布告规定：以新币100元对日银券18元比率交换新法币与日银券。”^⑬从此，伪中储券也成了新的军用票，伪中央储备银行完全成了日本军费及其它必须资金的调剂银行。

四、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扩大侵略战争，控制中国的金融市场，掠夺中国财物，榨取中国人民的血汗，实现“以战养战”的战略，自踏上中国领土之日起，或直接投资兴建，或控制汉奸伪政权的金融机构，将其改头换面，在中国成立了直属日本管辖的各种银行，发行各种货币，扰乱金融市场，借以达到掠夺的目的。1932年7月18日，成立了“满州银行”，发行伪满纸币；1936年春成立伪“冀东银行”，发行冀东纸币。“七七”事变后，于1937年12月5日，又成立伪“蒙疆银行”，发行蒙券；1938年3月10日成立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联银券。这些银行，实际上是日本银行的分支机构，货币是日元系通货，这些“银行”发行货币大致同日钞等价实行。

在华中、华南地区，日寇主要以发行军票和军票的变种——伪中央储备银行发行的中储券。在两军作战的地区，侵略军就地征发物资，显然是一种明目张胆的掠夺，这是人们容易认识到的。利用军票强行流通，征发物资，同样也是一种掠夺。因为，这种军票的背后，是

敌军的飞机、坦克、大炮和刺刀的威胁。他们发行的军票不负责兑换偿还,简直是一张废纸。发行这种毫无信誉的军用票,既和本国通货隔离,又无任何担保,强迫作为在被占区的合法通货,是侵略者最富有欺骗性最有利的货币侵略形式。日寇在发行伪钞的同时,亦利用法币进行掠夺,他们把华北各地集中起来的法币运往上海,以夺取中国的外汇,把华北、华中、华南等地集中起来的法币转向国民党统治区和其它地区抢购战略物资。

在日寇占领中国期间,利用其控制的金融系统,实行货币侵略,掠夺中国人民的物资和财富是无法计算的。我们在研究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历史时,不仅只看到其明目张胆的侵略性一面,也要看到往往不被注意的经济领域实行货币侵略的一面。

注释:

- ① 《国内经济》,伪《中央经济月刊》1943年第3卷第1号,第86页。
- ② 《国内经济》,伪《中央经济月刊》1943年第3卷第2号,第86页。
- ③ 徐昭,《敌寇之货币侵略》,载《中农月刊》第3卷第11期,第105页。
- ④ 此材料摘自献可编著《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在华北银行发行纸币概况》,第146—148页。
- ⑤⑥ 魏友棻,《中日货币战》,1939年版第12页。
- ⑦ 伪《中央经济月刊》1943年第3卷第1号。
- ⑧⑨ 徐昭,《中华敌寇之货币侵略》,载《中农月刊》第2卷第11期,第113、111页。
- ⑩ 谢南光,《论中日通货战争》,载《中农月刊》第2卷第11期,第87页。
- ⑪ 志久,《汪伪中央储备银行汉口分行始末》,载《武汉文史资料》1982年3月第6辑,第88页。
- ⑫ 伪《中央经济月刊》1943年第3卷第2号,第84页。
- ⑬ 伪《中央经济月刊》1943年第3卷第5期,第86页。

(上接123页)

率。这在我国不仅是应该而且是必须变为现实的。那时,高等教育入学率即使达到日本1984年的水平——30%,那么,平均年增长率也只有0.46%,仍然低于日本和南朝鲜1965—1984年的平均年增长率。这在我国也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由此可见,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高等教育发展目标是到21世纪50年代初把高等教育入学率提高到24%甚至30%。这样才能基本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

这个目标的实现可以分为三步走:第一步、到本世纪末把高等教育入学率提高到5.0%,实现0.25%的平均年增长率;第二步、到21世纪20年代把高等教育入学率提高到12%,实现0.35%的平均年增长率;第三步,到21世纪50年代初把高等教育入学率提高到24%甚至30%,实现0.4%甚至0.6%的平均年增长率。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高等教育入学率的增长速度所以应该先慢后快,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近期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还很艰巨,新旧经济体制的转轨也需要一个过程。第二、我国到21世纪50年代初,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把人口控制在15亿以内。这一人口发展目标的实现,决定了我国从现在起到21世纪50年代初出生率的变化将是不断递减的,高等教育年龄组人数的变化也将是不断递减的。前面已经指出,高等教育入学率与高等教育年龄组人数成反比例关系。在其他条件不变情况下,高等教育入学率将随高等教育年龄组人数的递减而递增。所以,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高等教育入学率的增长速度将呈现出先快后慢的变化趋势。

注释:

- ① 冯文权:《经济预测的原理与方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 ② 世界银行1984年经济考察团:《中国:长期发展的问题和方案主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出版。